



企业信用监管法规汇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编

QIYE XINYONG JIANGUAN FAGUI HUIBIAN

非
外
借

 中国工商出版社

企业信用监管法规汇编

QIYE XINYONG JIANGUAN FAGUI HUIBIA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编

责任编辑 刘安伟 张欣然

封面设计 浩 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信用监管法规汇编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编. — 北京 :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80215-904-4

I. ①企… II. ①国… III. ①企业信用 - 监督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2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85384号

书名/企业信用监管法规汇编

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 300千字

版本/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 (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 83619386 电子邮箱: fx63730074@163.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904-4/D · 577

定价: 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企业监管体系正在形成。对于市场主体而言，需要明晰诸如企业信息公示等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可以充分运用相关信息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从事交易活动；对于市场监管人员，面对监管履职新任务、新要求，只有切实转变观念，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能力素质，严格依法行政，才能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为便于市场监管干部和市场主体学习、掌握和运用企业信用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我们根据企业信用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系统梳理企业信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编辑出版了《企业信用监管法规汇编》一书。该书收录了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涉及企业信用监管的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 15 件、国家工商总局规章 7 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范性文件 8 件、联合发文 5 件。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等文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我们把相关文件放在前面排列。

希望本书的出版，既能为广大市场监管人员提供一本实用的工具书，也能为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监管法律法规提供有益的参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一、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3
(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8
(国发〔2015〕6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5
(国发〔2014〕7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23
(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	36
(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59
(国发〔2015〕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66
(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81
(国发〔2016〕2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101
（国发〔2016〕30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108
（国发〔2016〕3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7
（国发〔2016〕51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24
（国发〔2016〕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 若干意见	131
（国办发〔2015〕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42
（国办发〔2015〕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 方案的复函	146
（国办函〔2016〕74 号）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155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58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公布）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16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	165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1 号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规定	168
(2015 年 9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75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191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公布)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范性文件

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	201
(工商企监字〔2016〕185 号)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工作的通知	209
(工商企监字〔2016〕70 号)	
关于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的通知	215
(工商企监字〔2015〕154 号)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工商企监字〔2015〕59 号)	
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 的通知	225
(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异常名录数据库建设落实 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	229
(工商办字〔2015〕155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 通知	232
(办字〔2016〕48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 资格限制工作的通知	237
(办字〔2015〕74号)	

四、联合发文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243
(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工商总局 司法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	246
(2016年8月15日)	
工商总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向检察 机关提供信息加强合作的意见	248
(工商企监字〔2015〕68号)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50
(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251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一、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

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行政处罚信息；
-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

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5〕62号 2015年10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基本原则。

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信用约束。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强化信用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协同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

管机制，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社会共治。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实现审批行为的公开便利。

（三）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工商总局负责公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实施审批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工商总局对目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

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于 2015 年底前依法制定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四）确保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制定审批标准并予以公示。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对审批标准和受理、审查、批准等审批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